

# 中華民國 100 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1000023034 號函

二、宗旨：實踐蔣公遺訓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二)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三) 協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台灣省曲棍球協會

(四) 承辦單位：桃園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桃園縣平南國中。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 比賽日期：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六) 至 11 月 27 日  
(星期日) 止，共計 9 天。

(二) 比賽地點：桃園縣龍潭運動公園曲棍球場。

五、開幕典禮：民國 100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星期六)

地點：桃園縣龍潭運動公園曲棍球場。

六、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 10 歲混合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二) 國小男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三) 國小女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四) 國小男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五) 國小女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8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六) 國中男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七) 國中女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5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八) 高中男子組：限高中(職)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九) 高中女子組：限高中(職)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 8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惟高中組報名隊數不足時，得併入社會組比賽。

(十) 社會男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十一) 社會女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七、註冊報名方式：

- (一) 日期：報名自即日起至10年10月20日止。
- (二) 地點：依所附格式詳填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報名。  
住址：桃園縣平南國民中學體育組（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2段340號）  
電話：(03) 4390393 傳真：(03) 4392930  
聯絡人：廖國良老師。
- (三) 報名人數：
  - 1、每隊職員六人含領隊、教練2人、助理教練、管理、隨隊裁判。
  - 2、國小組採七人制，報名人數七人至十二人。
  - 3、國中組以上採十一人制，報名人數十一至十八人。
- (四) 報名費：國小組每隊新臺幣一仟伍佰元。  
國中組以上每隊新臺幣二仟元。
- (五) 手續：
  - 1、請依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填寫清楚，蓋負責人印章，外埠以郵戳為憑，報名請用掛號郵寄。
  - 2、機關學校報名請附公函或於報名單上加校印，並須經領隊、教練簽名蓋章。
  - 3、依據亞洲曲棍球總會規定，各會員國舉辦比賽，應實施隨隊裁判，請各參加單位配合，以利大會裁判作業。
- (六) 本會為每隊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投保平安險。

## 八、比賽辦法：

- (一) 本次競賽國小組採七人制，國中、高中、社會組十一人制。
- (二)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五隊以下（包括五隊）採單循環制。
- (三)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九隊以下，採先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成績保留）。每組取兩名，共計四隊參加決賽。
- (四) 各組報名九隊（含九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 (五) 國小組採循環積分賽制，每場必須分出勝負。
- (六) 各組編列種子隊，同一校或單位報名兩隊以上時，則分別編列。
- (七) 比賽時間：七人制每上下半場各二十分鐘，中午休息五分鐘。十一人制每上下半場各三十分鐘，中場休息五分鐘。  
（每場必須分出勝負）。終場比賽時間結束不再延長直接採射25碼球決勝負。

## 九、比賽規定：

- (一) 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及學生證，國小組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及在學證明書，以便檢查。
- (二) 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高中組、國中組球員可跨組報社會組。
- (三) 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球衣號碼必須明顯，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護胸、手套、護

腿，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四) 比賽用球：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
- (五) 國中以上女子組比賽服裝一律穿著褲裙出賽。

#### 十、比賽細則：

- (一)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 (二)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比賽，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 (三) 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裁判為終決。
- (四) 凡比賽中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並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五)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
- (六)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大會查說屬實者外。

#### 十一、申 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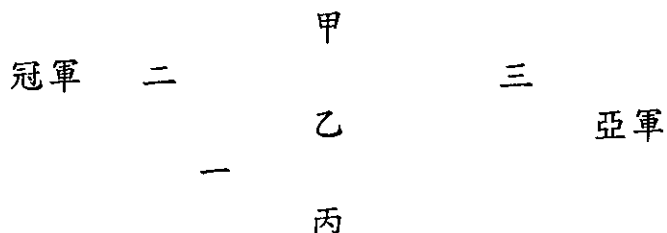
- (一)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比賽開始前提出，賽畢後概不予受理。
- (二) 合法之申訴在該比賽後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保證金五千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金之費用。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 十二、罰 則：

- (一) 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經發覺或檢舉屬實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二)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取消其比賽資格。

#### 十三、計分方法：

- (一) 每場比賽均須分出勝負(單循環賽除外)，勝一場得三分，敗一場得零分，平手各得一分。
- (二) 如遇兩隊積分相等時，則以獲勝者為勝。
- (三) 如遇二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等各關係間勝負球數之差判別之，再相等則以勝球數多者為勝。如再相同以 25 碼球分出勝負。
- (四) 單循環賽比數均為平手時，並以 25 碼球分出勝負者不在此限。
- (五) 三隊積分相等如需以 22 碼球分出勝負時，其抽籤分組如下：



註：第一場次為乙與丙先比賽，勝者與甲爭冠軍，第一場如乙勝，第二場為乙對甲，如甲勝為冠、乙為亞、丙為季，如乙勝時乙為冠，甲需與丙加賽分區二、三名。

十四、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 (一) 抽籤訂於 100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在彰化縣平和國小體育組舉行。
- (二) 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在桃園縣龍潭運動公園曲棍球場舉行。

十五、選拔優勝隊伍參加國際比賽辦法：

- (一) 國小組：各組依名次推薦參加 2012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美國加洲盃分齡賽、馬來西亞分齡賽、澳洲奧伯利盃分齡賽。  
墨西哥分齡賽、加拿大分齡賽…等國際賽。
- (二) 國中組：依名次推薦參加 2012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美國加洲盃分齡賽、馬來西亞分齡賽、澳洲奧伯利盃分齡賽。  
墨西哥分齡賽、加拿大分齡賽…等國際賽。
- (三) 高中組：依名次推薦參加 2012 年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美國加洲盃分齡賽、馬來西亞分齡賽、澳洲奧伯利盃分齡賽。  
墨西哥分齡賽、加拿大分齡賽…等國際賽。
- (四) 社會組：依名次推薦參加 2012 年國際體育交流之各項活動比賽。

十六、錦標與獎勵：

- (一) 各組錄取冠、亞、季、殿四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球員獎狀一張。
- (二) 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符合教育部訂頒「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凡參加本競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十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者，得依該辦法申請甄試升學。

十七、附 則：

- (一) 經 費：參加比賽隊伍之一切經費自理。
  - (二) 比賽期間，請各參賽球隊自辦傷害保險。
  - (三) 本項比賽為本會指定本(100)學年度符合教育部辦理之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惟該運動種類(或運動種類之組別)，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等賽會中列為比賽種類時，本項比賽不得列為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之指定盃賽(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四) 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保留成績，延期繼續比賽。
- 十八、本規程經報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0年度全國中正盃曲棍球錦標賽報名表

隊名					
參加組別			管理		
領隊			助理教練		
教練			隨隊裁判		
隊長	守門員	守門員	球員	球員	球員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球員	球員	球員	球員	球員	球員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球員	球員	球員	球員	球員	球員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隊簽章：

教練簽章：

住址：

電話：

